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以电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因会议议案与董事安平绥、杜克平、王晓民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安平绥、杜克平、王晓民回避表决，会议实际表决董事 6 名，经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的议案》。

经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9%；本公司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91%）因使用本公司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的矿产资源生产氯化钾产品，2008 年度发展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矿产使用费 305,742,825.00 元。本公司与发展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矿产使用费合同》，合同约定 2008 年本公司按发展公司 100 万吨的产能向发展公司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 305,742,825.00 元，根据发展公司产能 100 万吨测算，则每使用 60m³ 卤水（生产 1 吨氯化钾的卤水量），向本公司支付 305 元矿产使用费。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结算时，本公司发现发展公司除满足自身年产 100 万吨氯化钾生产而使用本公司的卤水资源外，还向其关联企业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公司”）、青海晶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达公司”）、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公司”）供应了卤水，满足了三元公司、晶达公司、元通公司生产氯化钾的卤水资源需求。为解决三元公司、晶达公司、元通公司使用卤水资源的事项，本公司与发展公司按三元公司、晶达公司、元通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实际生产氯化钾的产量，确定资源使用量，并依据与发

展公司使用资源的价格，签订了《矿产使用费补充合同》，按照每生产 1 吨氯化钾，应向本公司支付 305 元矿产使用费的收费标准，并核实 2008 年 1 至 6 月三公司的实际使用量，确定 2008 年 1 至 6 月份三元公司、晶达公司、元通公司应分别向本公司支付矿产使用费 1,830 万元、682.5 万元和 6405 万元。

2008 年下半年如发展公司继续向其关联企业供应本公司勒滩矿区的卤水，按上半年的供应量预计，本公司将能收取矿产使用费 1 亿元左右，具体金额按结算日的使用量确定。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关于向关联企业收取矿产使用费的关联交易公告》（2008-085）。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发展公司向盐湖钾肥供应光卤石收取卤水矿产资源使用费的议案》。

2008 年由于盐湖钾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0.6%）扩大产能（约 15%），其拥有的达布逊湖采区无法满足扩产需求卤水资源，为保证生产需要，2008 年盐湖钾肥向发展公司购买生产氯化钾的原材料—高品位光卤石（光卤石系卤水的结晶体，通过挥发卤水的水分结晶获取），而发展公司光卤石均使用本公司享有的采矿权项下的别勒滩卤水资源，故此发展公司须向本公司支付矿产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继续按照每生产 1 吨氯化钾，应向本公司支付 305 元矿产使用费的标准执行。

根据实际需求，2008 年盐湖钾肥向发展公司购买高品位光卤石 105 万吨；发展公司生产 105 万吨光卤石，需使用本公司的卤水 630 万立方米（60m³ 卤水约可生产 10 吨光卤石，光卤石与 1 吨氯化钾的产出比约为 10：1）。按照上述用量及定价标准，发展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矿产使用费 3202.5 万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关于就发展公司向盐湖钾肥供应光卤石收取卤水矿产资源使用费的关联交易公告》（2008-086）。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8日